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中附錄三內「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徵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及「董事局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份適用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要約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削減。根據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文件、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認購供股的最低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進行買賣。任何人士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接納或轉讓程序」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意事項

股份已經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部分。取得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有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除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除外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除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除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注意事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上述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批准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權區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予以拒絕。

致澳洲投資者的通告

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澳洲公司法」)第706條予以披露。就澳洲公司法，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任何其他披露文件，亦不擬包括按照澳洲公司法規定編撰的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中所要求的資料。本供股章程的內容並無經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或任何其他澳洲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註冊。身為澳洲居民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未獲許可就本供股章程所提呈的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建議，而本供股章程亦不構成金融產品建議。股東如對本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隨附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提呈的任何供股股份均毋需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及第7.9部在澳洲作出披露，根據澳洲公司法，如澳洲公司法中的豁免條款概不適用於該轉售，則該等供股股份在其發行後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或轉售可能需要向投資者披露。透過申請供股股份，各供股股份購買方或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該購買方或認購方在供股股份發行或購買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向澳洲投資者提呈、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證券，或授予、發行或轉交有關證券的權益或期權，除非根據澳洲公司法毋需向投資者披露的情況或已編製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並提交予ASIC。

致印度投資者的通告

本供股章程僅旨在向印度境內的收件人或人士提供資料，乃嚴格保密，且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分發或供其傳閱。本供股章程既非章程，亦非取代印度法

注意事項

例項下的章程的聲明。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對現有股東認購本公司建議發行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不屬於章程，並無且不應向任何印度當局登記。

致中國投資者的通告

供股章程文件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論以銷售或認購方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且不得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除非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在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參與及允許參與的人員身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致新加坡投資者的通告

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僅向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新加坡人士作出及其為對象，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提供予彼等。

本供股章程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所述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或(ii)根據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情況除外。

致英國投資者的通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文件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審批，亦無或不擬刊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供股章程按保密基準向少於150名英國境內人士(「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第2(e)條(根據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英國章程規例」)除外)發出，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藉本供股章程、任何隨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英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毋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刊發章程之情況則除外。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就發行或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之任何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僅在，並將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於英國境內傳達或促使傳達。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分派予及致予(i)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若干實體企業的股東或債權人)(經修訂)範圍內之人士，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聲明及保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購買方或供股股份認購方將被視為(透過接納所交付本供股章程的)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全權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放棄有關規定：

- (i) 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注意事項

- (iii) 彼並無接納及／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亦無要求於除外司法權區或在除外司法權區境內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
- (iv)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vi)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vi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ix)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彙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局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經修訂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經劉女士(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將股東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的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以註冊股東名稱登記之股份之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
「借款人」	指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對銷、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彩在線公司」	指	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東莞天意」	指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東莞天意訴訟」	指	東莞天意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涉及中彩在線公司於相關供應合約到期後繼續使用福利視頻型彩票終端機之付款，詳情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0及26頁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頁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配額股份」	指	劉女士將根據供股就彼所持股份獲暫定配發之183,018,874股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中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認為，經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內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以及換股價)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及還款日)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125,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僅就供股而言，除(i)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涉及供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僅就對銷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劉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對銷及／或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劉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承諾，經劉女士對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不可撤銷承諾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劉女士(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無抵押貸款港幣50,000,000元
「陳女士」	指	陳丹娜女士，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劉女士之女兒

釋 義

「劉女士」	指	劉婷女士，主要股東及陳女士之母親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發行港幣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已透過訂立該等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債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劉女士且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配售股份之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不包括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超額股份」	指	劉女士將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
「報告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於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207,541,466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還款時間表及贖回權利)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對銷」	指	根據對銷契據條款將股東貸款對銷同等金額之配額股份及劉女士獲分配之相關超額股份認購價
「對銷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就對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對銷契據，經本公司、借款人與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對銷契據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對銷及配售事項已獲批准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劉女士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9.50%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補充信託契據」	指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致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及還款時間表)之若干修訂生效，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承諾股份」	指	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之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福利視頻型彩票」	指	本公司之中國福利彩票視頻型彩票業務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劉女士因發行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劉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須符合本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及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時間表之預期時間及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配售事項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及(如適用)配售股份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如適用)配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李子饋先生
朱欣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樓33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220,750,000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增加法定股本所需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資料、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9,480,733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2,058,96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及(ii)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或

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除外)，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43%；及(ii)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劉女士承諾之 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局函件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可供超額申請的供股股份指以下供股股份(如有)：(i)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ii)已暫時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利益或申索，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港幣80,000,000元至約港幣220,750,000元

除本金額港幣148,580,000元之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港幣2.00元悉數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3元折讓約11.50%；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折讓約30.0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9元折讓約32.89%；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7元折讓約40.12%；
- (v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76元折讓約43.18%；
- (v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2.28%；
- (vii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119元相對基準價約港幣0.156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3元及股份於釐定認購價當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6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93%；
- (ix)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29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5,58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56.33%；

董事局函件

- (x)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159元(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4,18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折讓約37.11%；及
- (x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0.088元(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91,058,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9,480,733股計算)有溢價約港幣0.188元。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香港物業的獨立估值師)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中國物業的獨立估值師)確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相同。因此,並無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而對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025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而定)介乎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55,188,536.65元。

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局已特別考慮以下各項:(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市價近期及整體下跌趨勢(由最高價約每股港幣0.217元至最後交易日前最低價約每股港幣0.139元)以及股份的低成交量及無經常交易;(ii)本集團近年的虧損狀況;(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iv) COVID-19大流行對中國彩票市場的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調整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轉差;及(v)本集團短期內的緊迫財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彩票市場受到以下因素的嚴重衝擊:(i)繼續禁止線上及電話銷售彩票;(ii)於二零二零年暫停視頻彩票銷售;(iii)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收緊對高頻遊戲及單場遊戲的監管,強調國家彩票的公益性質及社會責任;及(iv)爆發COVID-19,導致(其中包括)全球足球及籃球賽事暫停,因而嚴重影響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的表現。中國彩票市場經歷近代史上最長的一次關閉市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所有實體彩票店暫停營業49天,中國彩票銷量於二

董事局函件

零二零年同比大跌約21%，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儘管認購價較基準價約每股港幣0.156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及上述其他因素，將認購價定於有關重大折讓有助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投資於本公司，從而讓本公司得以籌集所需資金。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陳女士，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惟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視乎以供股或配售事項形式有效承購或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而定)被攤薄。

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際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局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會按比例獲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與所申購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接納或轉讓手續—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節。

供股股份之零碎保證配額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澳洲	6	3,591
中國	2	7,593,164
英國	5	1,265
印度	2	340
新加坡	1,288	703,238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根據法律顧問就澳洲、中國、英國、印度及新加坡法律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原因是供股章

董事局函件

程文件登記或存檔及／或中國有關當局授出所需批准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所需採取的額外步驟，及／或為遵守中國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達成的其他要求。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i)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已知當時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擁有人(及如適用，就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利益範圍內，該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已將本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惟尚未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如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於或不受導致有關限制的法律或法規約束，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行使其權利。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情況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使自己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

董事局函件

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其登記地址在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居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及代表有關地址或居住地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每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方或供股股份的認購人一經接納所送呈之本供股章程，將被視為已同意並作出以下各項陳述，並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v)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

董事局函件

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獲配售人或以本身名義經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已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否則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及權力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下拒絕受理有關通知書，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概不會就所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出收據。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股份持有人可接洽股份過戶處，以了解上述程序詳情。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則須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列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處(地址同上)領取。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認購暫定配額的所有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適用情況而定)放棄或轉讓其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或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轉讓人及承讓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說明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據本公司行所知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若任何登記股東(或任何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乃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抑或接納或轉讓的方式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

董事局函件

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股東(或放棄人士或承讓人)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股東(或放棄人士或承讓人)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之身為海外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所述，身為海外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僅在達成相關要求並獲本公司信納的情況下，方可承購其在供股項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明，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董事局函件

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至除外司法權區而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於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自除外司法權區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股東(或放棄人士或承讓人)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股東(或放棄人士或承讓人)聲稱豁免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股份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已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的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

董事局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除外司法權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明，證明該人士接納或轉讓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或位於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發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至除外司法權區而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於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自除外司法權區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聲稱豁免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不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申請途徑是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超額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額外申請相關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生態旅遊

董事局函件

集團有限公司一額外申請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供股股份持有人可聯絡股份過戶處以了解上述程序詳情。

董事將根據超額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原則，並經參考已申請認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供股股份(包括可供超額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少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的情況)，而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合資格股東不獲保證獲配發所有或任何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

倘可供超額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局留意到出現不尋常超額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中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事項，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

董事局函件

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前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屬海外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屬海外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所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事項，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前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除外司法權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

董事局函件

除外司法權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所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事項，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告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分配基準，按其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所獲發額外供股股份，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且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情況。倘申請人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額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及如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任何該等支票將以額外申請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

填妥及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則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於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規例，否則不可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其接納或有關申請之權利。

倘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供股進行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彼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及/或超額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每手供股股份股數應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

董事局函件

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例顧問已確認，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及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被廢除或撤銷；

董事局函件

- (i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
 - (a) 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b) 對銷；
- (iii)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v) 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v)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尚未撤銷或廢除；
- (viii) 劉女士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遵照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責任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x)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至(vi)項條件已達成，而就上文第(ix)項條件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必須遵守有關供股之

董事局函件

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就上文第(ii)至(iv)項條件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期間之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期間獲悉數承購(不論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時間表受供股時間表影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合理盡力促使有關條件獲達成及倘所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劉女士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合共91,509,4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9%)之實益擁有人。

劉女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劉女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未被廢除或撤銷)後，彼須接納及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支付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配額股份；(ii)彼於記錄日期仍為91,509,43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彼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此外，劉女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即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未被廢除或撤銷)後，彼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申請及支付或促使申請及支付不少於616,981,126股超額供股股份(相當於(1)承諾股份；與(2)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股份之差額)，及不多於該等超額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1)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與(2)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配額股份之差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劉女士可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875,942,592股供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劉女士可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024,522,592股供股股份。

除劉女士外，概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承購其有關供股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進行供股、配售事項及對銷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錄得淨虧損，而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623,920,000元。錄得該項虧損主要由於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之銷售額減少約港幣17,920,000元，以及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而減少約港幣35,080,000元。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41,970,000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港幣76,4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ii)本金總額為港幣148,58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其中第一期還款約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局函件

及(iii)未償還總金額為港幣20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鑒於上述負債，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其迫切之現金流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以供股形式進行集資。假設將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及最少8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最多約港幣220,750,000元至最少約港幣80,000,000元。本公司將承擔之供股涉及之估計開支將約為港幣6,500,000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最多約港幣214,250,000元至最低約港幣73,500,000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只有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為最高約港幣0.097元及最低約港幣0.092元。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4,250,000元，(i)約港幣90,000,000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2.01%)將用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終償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ii)約港幣30,000,000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倡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之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利息)，借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iii)約港幣50,000,000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3.34%)將用於於緊隨供股結算日期後對銷；及(iv)約港幣44,250,000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員工薪金及薪酬、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倘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3,500,000元，(i)約港幣23,500,000元(或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31.97%)將用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及(ii)約港幣50,000,000元(或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68.03%)將用於於緊隨供股結算日期後對銷。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誠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分析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乃商業上最可接受及最適當的集資選項，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或未能完成，本公司將須重新評估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向主要股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獨立第三

董事局函件

方投資者取得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撥支作上文具體說明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或考慮尋求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視乎市場狀況和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和財務狀況而定，根據與提供融資的人士的磋商結果，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進行尋求集資選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選擇權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可於悉數兌換時按現行換股價港幣2.00元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延期所規限，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額(i)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ii)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到期；及(iii)港幣26,22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港幣69,920,000元將於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應付。新選擇權1債券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支付。

本集團將償還之上述現有銀行借貸之詳情(包括借款人、貸款人、利率、到期日及未償還結餘)如下：

批次	借款人	貸款人	利率	到期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償還 本金額結餘 (港幣)
1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三個月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78,500,000
2	富倡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加9%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130,000,000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在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曾接洽五間不同財務機構(其中大部分提供一年至二十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的銀行融資方案)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再融資，惟本公司發現，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提起的民事訴訟作出判決，就中彩在線公司於相關供應合約到期後繼續使用福利視頻型彩票終端機之付款約人民幣13.6億元判本集團勝訴，否則難以獲得該等財務機構的批准。有關中國的該

董事局函件

民事訴訟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0及26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判令(其中包括)中彩在線公司應支付東莞天意人民幣54,835,734.43元，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類貸款利率支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天意尚未自中彩在線公司接獲上述付款金額。鑑於香港當前金融市場狀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難以適時取得足夠債務融資。

在股本融資方面，本公司曾考慮(i)純粹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投資於本公司未來增長的供股較純粹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僅限於若干投資者)更為可取。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股東在不願承購配額之情況下靈活出售其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以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股東能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繼續投資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惟前提是股東須參與供股。經考慮(i)其他集資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及(ii)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滿足其迫切財務需求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供股(連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接洽五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概無該等經紀公司表示願意或積極回應有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由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近期股份市價跌勢及成交量偏低，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僅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除外。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須於未來六個月內履行若干即將需要還款之責任。本公司曾探索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在內之一系列集資方案，惟基於上述各項原因，在獲得足夠資金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本公司盡快集資以應付上述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本金額港幣26,22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及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現有銀行借貸)至關重要，本公司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與供股同時進行配售事項，以實踐其集資計劃。倘供股認購水平偏低，供股及配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資金。

董事局函件

倘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透過接納其暫定配額及提出超額申請)，則未獲承購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鑒於(i)其資金需要；(ii)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並無其他可用集資方式，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平等對待其他潛在投資者以及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以吸引其他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新選擇權1債券之到期日，並考慮到其他集資方式之效益及成本，董事(不包括陳女士)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適時籌集所需及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短期財務需要，從而改善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未來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在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惡化、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及／或有適當機會時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局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1)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2)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股；(b)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及(c)所有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假設(a)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股；(b)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及(c)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女士 ^(附註1)	91,509,437	8.89	274,528,311	8.89	2,150,470,903	69.63	891,509,437	28.87	891,509,437	48.73
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7,505,287	0.73	22,515,861	0.73	7,505,287	0.24	7,505,287	0.24	7,505,287	0.41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3,773,554	1.34	41,320,662	1.34	13,773,554	0.45	13,773,554	0.45	13,773,554	0.75
Glory Add Limited ^(附註4)	51,249,259	4.98	153,747,777	4.98	51,249,259	1.66	51,249,259	1.66	51,249,259	2.80
陳城先生 ^(附註5)	24,248,642	2.36	75,745,926	2.36	24,248,642	0.79	24,248,642	0.79	24,248,642	1.33
陳女士 ^(附註6)	15,936,000	1.54	47,808,000	1.54	15,936,000	0.51	15,936,000	0.51	15,936,000	0.87
劉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204,222,179	19.84	612,666,537	19.84	2,263,183,645	73.28	1,004,222,179	32.52	1,004,222,179	54.89
其他董事 ^(附註7)										
吳京偉先生 ^(附註8)	8,220,000	0.80	24,660,000	0.80	8,220,000	0.27	8,220,000	0.27	8,220,000	0.45
李子鑽先生 ^(附註8)	2,800,000	0.27	8,400,000	0.27	2,800,000	0.09	2,800,000	0.09	2,800,000	0.15
朱欣欣女士 ^(附註8及9)	1,850,000	0.18	5,550,000	0.18	1,850,000	0.06	1,850,000	0.06	1,850,000	0.10
黃勝藍先生 ^(附註8)	110,000	0.01	330,000	0.01	110,000	0.00	110,000	0.00	110,000	0.01
崔書明先生 ^(附註8)	200,000	0.02	600,000	0.02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小計	13,180,000	1.28	39,540,000	1.28	13,180,000	0.43	13,180,000	0.43	13,180,000	0.7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58,961,466	40.76	—	—
其他公眾股東	812,078,554	78.88	2,436,235,662	78.88	812,078,554	26.29	812,078,554	26.29	812,078,554	44.39
總計	1,029,480,733	100.00	3,088,442,199	100.00	3,088,442,199	100.00	3,088,442,199	100.00	1,829,480,733	100.00

董事局函件

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假設(a)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股及(b)所有超額供股股份獲劉女士認購		假設(a)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股；(b)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及(c)所有未獲承購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假設(a)合資格股東(劉女士除外)並無認購供股；(b)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及(c)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女士 ^(附註1)	91,509,437	8.89	274,528,311	8.29	2,299,050,903	69.42	891,509,437	26.92	891,509,437	46.83
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7,505,287	0.73	22,515,861	0.68	7,505,287	0.23	7,505,287	0.23	7,505,287	0.39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3,773,554	1.34	41,320,662	1.25	13,773,554	0.42	13,773,554	0.42	13,773,554	0.72
Glory Add Limited ^(附註4)	51,249,259	4.98	153,747,777	4.64	51,249,259	1.55	51,249,259	1.55	51,249,259	2.69
陳城先生 ^(附註5)	24,248,642	2.36	75,745,926	2.20	24,248,642	0.73	24,248,642	0.73	24,248,642	1.27
陳女士 ^(附註6)	15,936,000	1.54	47,808,000	1.44	15,936,000	0.48	15,936,000	0.48	15,936,000	0.84
劉女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204,222,179	19.84	612,666,537	18.50	2,411,763,645	72.83	1,004,222,179	30.33	1,004,222,179	52.74
其他董事 ^(附註7及10)										
吳京偉先生 ^(附註8)	8,220,000	0.80	24,660,000	0.74	8,220,000	0.25	8,220,000	0.25	8,220,000	0.43
李子釗先生 ^(附註8)	2,800,000	0.27	8,400,000	0.25	2,800,000	0.08	2,800,000	0.08	2,800,000	0.15
朱欣欣女士 ^(附註8及9)	1,850,000	0.18	5,550,000	0.17	1,850,000	0.06	1,850,000	0.06	1,850,000	0.10
黃勝藍先生 ^(附註8)	110,000	0.01	330,000	0.01	110,000	0.00	110,000	0.00	110,000	0.01
崔書明先生 ^(附註8)	200,000	0.02	600,000	0.02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小計	13,180,000	1.28	39,540,000	1.19	13,180,000	0.40	13,180,000	0.40	13,180,000	0.70
獨立承配人	—	—	—	—	—	—	1,407,541,466	42.50	—	—
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	—	—	222,870,000	6.73	74,290,000	2.24	74,290,000	2.24	74,290,000	3.90
其他公眾股東	812,078,554	78.88	2,436,235,662	73.58	812,078,554	24.53	812,078,554	24.53	812,078,554	42.66
總計	1,029,480,733	100.00	3,311,312,199	100.00	3,311,312,199	100.00	3,311,312,199	100.00	1,903,770,73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彼控制之實體(即(i)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ii)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iii) Glory Add Limited)於合共164,037,5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下文附註2至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城先生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陳城先生控制之實體持有之權益，另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4。

董事局函件

6. 陳女士為劉女士之女兒兼執行董事。由於陳女士為劉女士之近親，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陳女士被假定為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7. 其他董事持有之股份包括董事(陳女士除外)持有之股份。
8. 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黃勝藍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9. 朱欣欣女士為劉女士之姨甥女及陳女士之表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B)條，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朱女士並非與劉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10. 除陳女士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參與討論及磋商供股、配售事項、對銷及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示，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承諾股份之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並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88%減至約44.39%。

同樣地，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外)；(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承諾股份之劉女士除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並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88%減至約42.66%。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視乎以供股或配售事項形式有效承購或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而定)被攤薄。

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之公告。

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實質上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實質上全體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除

董事局函件

上文第(i)項所述者外(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兌換權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低於股份在該等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當前市價(定義見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95%，則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將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及根據經調整新選擇權1債券換股價兌換所有尚未行使新選擇權1債券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中「董事局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據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任何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據此削減。

任何股東或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閣下如對供股有任何疑問，務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向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問題。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登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3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145_c.pdf)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4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0927_c.pdf)披露；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7至15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316_c.pdf)披露。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83,927	154,354	118,563
毛利	95,941	61,492	27,515
購股權費用	(13,237)	(5,06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860)	(546,345)	(630,4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861)	(3,755)	6,527
年內虧損	(162,721)	(550,100)	(623,918)
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9,468)	(518,793)	(573,971)
非控股權益	6,747	(31,307)	(49,94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1,095)	(526,765)	(326,641)
非控股權益	(8,436)	(36,363)	(36,578)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相關節錄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指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核數師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載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相關節錄轉載如下：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550,100,000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68,122,000元。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23,918,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41,971,000元。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上文核數師備註所提及的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相關部分亦節錄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23,918,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41,97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該等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約港幣56,880,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港幣19,703,000元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港幣212,79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37,205,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未償還本金為港幣212,000,000元循環銀行借款之續期，並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考慮到抵

押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為港幣346,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上述銀行貸款額度續期；

- (b)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與不同提供融資的銀行、人士及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取額外新信貸額度。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功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港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7,015,000元)的新貸款額度；
- (c)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本金為港幣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本集團於上述到期日當日與股東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取得於上文(c)提及的股東之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另一筆本金為港幣6,500,000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e)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董事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港幣19,537,000元及其應計利息；
- (f)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最多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港幣220,750,000元；
- (g)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項。參照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收到的民事判決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4,83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5,203,000元)；
- (h)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節約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目前可用的信貸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a)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港幣208,500,000元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自置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約港幣346,000,000元；及(ii)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b)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本公司一位股東款項約為港幣56,500,000元。

(c)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若干董事款項約為港幣20,012,000元。

(d)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本金額為港幣148,580,000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48,580,000元。

(e)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6,594,000元。

(f)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

- (i) 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ii) 任何按揭及押記；或
- (iii) 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三「5.重大訴訟」一節、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判令(其中包括)中彩在線公司應支付東莞天意人民幣54,835,734.43元，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類貸款利率支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天意尚未自中彩在線公司接獲上述付款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博彩產品之技術及營運服務，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至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而本公司將持續發掘及開拓其他有潛力之業務，包括天然及健康食品業務及貿易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4,3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8,560,000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減少以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減少。

儘管如此，為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彩票國際化，在立足中國的同時，發掘其他利潤較高的商機，務求探討更多業務模式。

COVID-19疫情和政策調整令二零一九年中國彩票銷售有所下降。二零二零年彩票銷售銳減，彩票行業處深受打擊。兩年來，政策對於中國彩票業的發展重點是加強責任彩票的建設與落實，淨化行業生態，從簡單地追求銷量和速度，向追求質量和社會綜合效益轉變。面對關閉以30年建立的廣泛彩票渠道、公益金大幅減少、私彩氾濫以及網絡賭博及手機遊戲大行其道，需要調整政策，在COVID-19疫情常態化的背景下，採取介入和指引相結合的方式鼓勵彩票行業產品創新和模式創新。彩票為最適合於無紙化、電子化和分散移動消費的產品。嘗試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以提升用戶體驗、拓展新的彩民群體的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新零售新建和改造現有的彩票實體店。本集團憑藉十餘年來對彩票行業的持續投入和深入理解，將在銷售渠道、核心系統、遊戲產品和責任彩票建設等諸多方面，集合所有優勢，尋覓各種合作機會，積極為建立負責任、可信賴及可持續發展的中國公益彩票的健康生態系統做出貢獻。

同時，於COVID-19疫情期間，健康食品得到更多關注。天然林場食品有限公司一直堅守天然健康產品業務的信念，其所有產品堅持已取得「森林食品」認證，獲得更多消費者的認可。此外，本公司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有關中國開發生態旅遊景區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擬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在中國發展生態旅遊業務。本公司預計中國生態旅遊將受益於中國各地高鐵開通帶來的新市場發展機遇以及國內經濟周期起主導作用的新發展模式。本公司相信訂立上述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雙方各自的資源優勢，更高效地就生態旅遊服務體系建設及相關業務合作。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根據8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附註2)	<u>(153,110)</u>	<u>73,500</u>	<u>(79,610)</u>
根據2,058,961,466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附註3)	<u>(153,110)</u>	<u>199,396</u>	<u>46,286</u>
根據2,207,541,466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附註4)	<u>(153,110)</u>	<u>214,254</u>	<u>61,1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5) 港幣(0.15)元

根據1,829,480,733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6) 港幣(0.04)元

根據3,088,442,199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港幣0.01元

根據3,311,312,199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港幣0.02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91,058,000元，並扣除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約港幣62,052,000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港幣63,292,000元，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持有的部分約港幣1,240,000元)計算得出。
2.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主要股東劉女士合共持有91,509,437股股份。彼已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接納將臨時配發予彼の183,018,874股供股股份，並申請不少於616,981,126股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3,500,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8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0,000,000元(假設只有劉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承諾股份)，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500,000元計算得出。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99,396,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2,058,961,466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05,896,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股東均已接納供股股份，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及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500,000元計算得出。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4,254,000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2,207,541,466股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20,754,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股東均已接納供股股份,尚未行使的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500,000元計算得出。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港幣153,110,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9,480,7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港幣79,610,000元及1,829,480,733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9,480,733股已發行股份及8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只有劉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承諾股份)計算得出。
7.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46,286,000元及3,088,442,199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9,480,733股已發行股份及2,058,961,466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股東均已接納供股股份,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及概無發行其他股份)計算得出。
8.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61,144,000元及3,311,312,199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9,480,733股已發行股份、兌換尚未行使的新選擇權1債券所得的74,290,000股股份及2,207,541,466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股東均已接納供股股份,尚未行使的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發行其他股份)計算得出。
9.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所編製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其已刊發審計表報告中摘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規定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以及專業行為作基準。

本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及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書面存檔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要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港幣0.025元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0.025元	1,029,480,733

(b) 緊隨供股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港幣0.025元	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0.025元	3,088,442,199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或配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除新選擇權1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包括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受限於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丹娜女士	15,936,000 (L)	—	—	—	15,936,000 (L)	1.55
吳京偉先生	8,220,000 (L)	—	—	—	8,220,000 (L)	0.80
李子饋先生	2,800,000 (L)	—	—	—	2,800,000 (L)	0.27
朱欣欣女士	1,850,000 (L)	—	—	—	1,850,000 (L)	0.18
黃勝藍先生	110,000 (L)	—	—	—	110,000 (L)	0.01
崔書明先生	200,000 (L)	—	—	—	200,000 (L)	0.02

附註：「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女士 ^{附註1}	91,509,437 (L)	—	72,528,100 (L)	—	164,037,537 (L)	15.93%	
陳城先生 ^{附註2}	24,248,642 (L)	—	65,022,813 (L)	—	89,271,455 (L)	8.67%	
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	—	74,290,000 (L)	—	74,290,000 (L)	7.22%	
Fuchs Benjamin Aaron ^{附註3}	—	—	74,290,000 (L)	—	74,290,000 (L)	7.2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	59,403,451 (L)	—	59,403,451 (L)	5.77%	

附註：

- 劉女士於合共164,037,5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91,509,437股由劉女士直接持有、7,505,287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13,773,554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及51,249,259股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城先生於合共89,271,4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4,248,642股由陳城先生直接持有、13,773,554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及51,249,259股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間接持有未償還本金額港幣148,580,000元之新選擇權1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港幣2.00元悉數兌換為74,290,000股股份。根據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Benjamin Aaron Fuch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未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由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直接持有，該公司由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擁有83.60%及由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控制。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及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由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Benjamin Aaron Fuchs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Hongze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合共59,403,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東莞天意訴訟。東莞天意訴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天意就獨立第三方中彩在線公司於相關供應合同屆滿後持續使用福利視頻型彩票終端機的付款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判令(其中包括)中彩在線公司應支付東莞天意人民幣54,835,734.43元，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類貸款利率支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天意尚未自中彩在線公司接獲上述付款。

除東莞天意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分別如下：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海世勛先生(作為賣方)與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c)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 (d) 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e)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Chan Kam Chi女士(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臨時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物業，代價為港幣44,38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女士(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8%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女士(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上文第(i)項所述認購協議；
- (i) 對銷契據；
- (j) 配售協議；

(k) 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及還款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l) 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局

陳丹娜女士
吳京偉先生
李子饋先生
朱欣欣女士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0-12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丹娜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黃曉煌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a) 董事

陳丹娜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女士，四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為本集團策劃整體經營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吳京偉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吳先生協助董事局主席策劃整體發展戰略並領導組織實施。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業務經營與管理，彼在福利視頻型彩票業務、電腦票業務、視頻彩票業務、新媒體彩票業務等方面具有全面的領導經驗。吳先生在信息產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先後在北大方正集團和海信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擁有北京工商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子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

李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任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在視頻彩票、電腦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朱欣欣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

朱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事行政部總監。朱女士曾任職甫瀚諮詢(一間從事商業諮詢和內部審計的國際機構)營運經理。朱女士亦曾經服務於埃森哲(一家從事全球領先的管理諮詢、資訊技術服務和經營外包公司)。在埃森哲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中海油的SAP實施項目，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PeopleSoft實施項目以及英國石油財務外包項目。朱女士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發展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亦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美國康奈爾工業與勞動關係學院共同認可並聯合簽發的人力資源總監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滙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私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Alita Resour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八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以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崔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人員**蘭建章**

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

蘭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兼新型彩票業務群總經理。蘭先生曾任職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高職，負責公司戰略、產品和業務發展，彼在彩票行業包括視頻彩票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成功經歷。蘭先生具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產業和互聯網從業背景，也曾任職於北大方正等要職，負責資訊科技高端產品和資訊家電的發展。蘭先生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

賀穎

高級副總裁兼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

賀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手機及互聯網業務群總經理兼市場部總經理。賀女士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賀女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有二十年從業經驗，在市場營銷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賀女士擁有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學位。

伍雲松

副總裁

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伍先生具有逾二十年信息產品和數碼產品的研發、製造、品質控制、運營等方面的管理經驗。伍先生曾任職東莞方正信息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深圳市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伍先生擁有成都科技大學(現名為四川大學)農田水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紀友軍

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

紀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集團技術管理中心總經理。紀先生曾任職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產品開發總監及海信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紀先生具有多年資訊科技軟硬件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紀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譚永凱

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德勤會計師行(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工作)。譚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曉煌

公司秘書

黃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公司秘書，參與本集團企業活動及業務運作以確保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導專業團隊以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負責集團政策制定及企業架構計劃，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商業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地址

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12.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之供股涉及之估計開支將約為港幣6,500,000元。

13.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提呈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4.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曉煌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 (e) 劉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